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选举刘玉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聘任赵晓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陈军先生、朱良意先生、吴双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吴双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杨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满生

何的明

王华强

-----

-----

-----

2019年5月24日